

收地 集区	① 上野桑町、上野恵美須町、上野池町、上野鉄砲町	② 上野愛宕町、上野万町、木輿町、八幡町	③ 久米町、守田町、陽光台、四十九町、間屋町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废食用油是区分①②③地区的

分类种类	可燃垃圾					不可燃垃圾(资源)										分类种类
	可燃垃圾	硬塑料·皮革制品类	容器包装塑料	纸·布类	瓶类	金属类	塑料饮料瓶	铝罐头	废食用油	掩埋垃圾						
	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(厨房下脚料、残饭等)、茶渣、贝壳、纸尿裤、工作用手套、碎布、绳类(剪为50厘米以下)、纸屑、照片、铝箔等  *可燃垃圾中请绝对不要混入金属片等物。 *请将生活垃圾的水分充分去除后倒出来。 请用「伊贺市指定垃圾袋」倒出。	硬塑料类 CD、塑料桶、洗面盆、塑料晾衣架等 皮革·塑料类 鞋子、包、塑料管等 被子·地毯类 坐垫、窗帘、毛毯、床褥垫、玄关垫子等 *折叠、然后用绳子绑好后倒出来。 其他 修剪下来的树枝、木片、脏了的发泡塑料箱等 *拆去金属。 *一定要在50厘米以下。 *被子、毛毯、地毯、树枝类以外的要装入垃圾袋内倒出。	碗杯·盒子·盘子类  塑料袋·塑料薄膜类  瓶盖·网兜·缓冲材料类 蔬菜·水果用的网兜 商品保护用发泡塑料 *不能去除污垢的、作为可燃性垃圾倒出。 瓶子类 *不能去除污垢的、作为「硬塑料·皮革制品类」倒出。 *请一定装入垃圾袋后倒出来。	纸类 报纸、杂志、纸纸箱、纸盒等分别绑好后倒出来。 碎纸机的垃圾 请装两重袋子。 布类 衣类、床单、毛巾等 *毛毯作为「硬塑料·皮革制品类」倒出。 *布类请装入袋子后倒出。	饮料用 果汁、酒类等 *把可回收利用的瓶子返回到销售店。 饮食食品瓶 速溶咖啡、果酱等 调味料瓶 酱油、盐等 *破损的瓶子请作为「掩埋垃圾」倒出来。 *将无色透明和有色的分开来、直接放到回收箱中(三分之二为止)。 *请去除瓶盖、将里面冲洗干净。	小型家电制品类 电熨斗、电热水瓶、电吹风、电饭煲、电气取暖器、收录机等 *电池类一定要取出 切菜刀·剪刀类 放入罐头容器中或者用厚纸包起来、并表示为「キケン(危险)」。 金属制品类 锅子、平底锅等 其他 伞、电线、铁罐、电热地毯等 *伞·园艺用支柱以外的、要装入垃圾袋内倒出。	饮料 茶水、碳酸饮料、酒类等  特定调味料 酱油、甜料酒调味料等 *请不要装袋,直接放到收集场的回收网中(三分之二为止)。 *请去除瓶盖和商品标贴,用水将里面冲洗干净。	饮料 碳酸饮料、酒类、茶水等  *非饮料用的罐头,即便是铝制的,也请作为「金属类」倒出来。 *将里面冲洗干净、不用压扁、一定要放进袋子后倒出。	上述回收地区①②③的回收日有所不同。 植物性食用油 色拉油、菜种油、麻油等  *去除不纯物质。 倒到专用的回收容器中。	危险物 小型燃气罐、喷雾罐、打火机 *一定要用完。 *请一定装入垃圾袋后倒出来。 磁带类 录像带、录音带等 *不用把磁带分解开来,请装入垃圾袋后倒出来。 玻璃·陶瓷·干电池类 陶磁器类、玻璃制品、干电池、电灯泡等  其他 怀炉(一次性)、碎瓶子等 *直接放到回收箱(三分之二为止)。	一年4次 ① ② ③ 单数月					
	每周周二·周五	每月1次	每周1次	每月1次	每月1次	每月1次	每月1次	每月1次	每月1次	① ② ③	单数月					
4月	2, 5, 9, 12, 16, 19, 23, 26, 30	24	3 10 17 22 29	18	18	8	11	11	18			4月				
5月	3, 7, 10, 14, 17, 21, 24, 28, 31	23	6 15 22 30	16	16	20	9	9	16		13	5月				
6月	4, 7, 11, 14, 18, 21, 25, 28	27	5 12 19 24	20	20	17	6	6	20			6月				
7月	2, 5, 9, 12, 16, 19, 23, 26, 30	22	3 8 15 24 29	17	17	25	18	18	17		11	7月				
8月	2, 6, 9, 13, 16, 20, 23, 27, 30	22	5 12 21 26	15	15	19	8	8	15			8月				
9月	3, 6, 10, 13, 17, 20, 24, 27	9	2 11 18 23	19	19	26	12	12	19		5	9月				
10月	1, 4, 8, 11, 15, 18, 22, 25, 29	24	2 9 14 21 30	16	16	28	10	10	16			10月				
11月	1, 5, 8, 12, 15, 19, 22, 26, 29	18	4 11 20 25	27	27	13	7	7	27		21	11月				
12月	3, 6, 10, 13, 17, 20, 24, 27, 30(周一)	12	4 9 18 23	19	19	11	5	5	19			12月				
1月	7, 10, 14, 17, 21, 24, 28, 31	20	6 15 22 29	23	23	8	16	16	23		30	1月				
2月	4, 7, 11, 14, 18, 21, 25, 28	26	5 10 17 27	20	20	19	13	13	20			2月				
3月	4, 7, 11, 14, 18, 21, 25, 28	17	3 10 19 24 31	27	27	13	6	6	27		5	3月				

个人直接送去时	送去垃圾的种类	送去场所 / 联系电话	手续费(一次)	送去时间 / 休息日
	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(资源) ※请按分类的种类分开后送来。	さくらリサイクルセンター 伊贺市治田 3547-13 电话:0595-20-9272	50公斤以下500日元。 超过50公斤时、每增加50公斤为500日元。	*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9点开始至下午4点30分止。(节假日也营业) *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年末年初(12月31日~1月5日)为休息日。 【星期六营业日】 每月的第4个星期六 (4月27日、5月25日、6月22日、7月27日、8月24日、9月28日、10月26日、11月23日、12月28日、1月25日、2月22日、3月22日) 【星期日营业日】 偶数月的第一个星期日 (4月7日、6月2日、8月4日、10月6日、12月1日、2月2日) 星期日只限于接受环境志愿者活动、一般家庭的垃圾。
	不可燃垃圾(填埋) 土砂、瓦、砖头、混凝土等	不燃物处理场 伊贺市西高仓 4631 电话:0595-23-8991	搬入车辆的最大载重量每100公斤 乘上500日元。 但是不满100公斤时算为100公斤。	*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9点开始至下午4点止。 *星期六、星期日、节假日以及年末年初(12月28日~1月5日)为休息日。

★对除可燃垃圾以外所用的垃圾袋,请使用45升以下的透明或者白色半透明之物。
 ★因企业事业活动(含农业)而产生的垃圾,由企业事业者负责处理。【不能倒到回收场去】
 ★建筑废材、轮胎、蓄电池、汽车配件、灭火器、摩托车等请向购买处或是产业垃圾处理业者请求处理。【市无法进行处理】
 ★冰箱·冷冻箱、洗衣机·衣类干燥机、空调、电视机请根据家电资源再利用法进行处理。
 【有关家电资源再利用的问询: 家电资源再利用券中心 电话: 0120-319640】
 ◎请在垃圾回收日当天的上午7点至8点间将垃圾倒到规定的回收场所。
《倒到回收场时请按照分类类别分别放置吧》

问询处
 伊贺市役所 さくらリサイクルセンター 电话: 0595-20-9272
 传真: 0595-20-2575
 (回收担当) さくらリサイクルセンター 电话: 0595-20-9170

个别上门回收(收费)粗大垃圾的申请
 伊贺北部粗大垃圾回收申请中心 电话: 0595-20-1255
 ●受理时间: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8点30分开始下午5点为止。
 ●1点200日元(1次申请5点为止)

※星期六·星期日、节假日以及年末年初(12月28日~1月5日)为休息日。
 ※星期一的受理比较繁忙, 如果可能的话请隔开时间后再重新拨打。